

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银行代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根治农民工欠薪 2019 行动计划》的要求，对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银行代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问题进行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有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确保有钱发的问题。

按照国办发（2016）1 号和桂政办发（2016）113 号文关于施工全过程结算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账及时足额的将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迟延拨付，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垫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发挥样板示范作用，带头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

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动态监督检查，发现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不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或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垫资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施工；对因上述问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主体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用款计划时，要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用款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照用款计划将农民工工资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拨付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时，应当将工程进度款的 20%左右直接汇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有关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确保发到位的问题。

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各施工总承包、分包企业应当为各自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每月向银行提交工资拨付申请表和农民工个人姓名、工资额、银行账号等信息，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银行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尽可能地减免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三、有关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问题。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八条“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的规定，大部分农民工是按照计件计量方式发放工资，其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剩余计件计量工资，即按月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放基本工资，其余按约定的时间节点结算，可视为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这里的按月足额不等于全额发放工资。所谓的全额发放是在劳动合同履行完毕或到达约定的时间节点结算清楚时，在此种情形下必须全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鼓励施工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按月结算应付劳动报酬，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对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全额发放农民工工

资。各地应强制推行基本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各项目部应留存银行发放工资的流水账清单备查。

2018年9月30日下发的《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中相关问题的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的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9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